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6年4月1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36号嘉应制药（湖南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人，代表股份158,927,4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217%（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158,927,4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2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6人，代表股份45,748,7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.07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45,748,7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.07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795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9%；反对1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6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,616,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15%；反对12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5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772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27%；反对1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6%；弃权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,594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1%；反对1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5%；弃权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761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4%；反对1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0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5,582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7%；反对1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1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慧芬、陈迪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日